

# 出資聘人契約—使用說明

##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

1. 第一至二條：工作項目應視契約雙方實際需求及約定而定。除了工作項目外，如雙方對於該工作項目的數量有具體要求（例文案 XX 篇或 XX 字、音樂 XX 首、圖像 XX 張、網頁 XX 頁、動畫/影片/劇本 XX 部）亦應加以明訂。此外，雙方應視個案委託之工作內容及規格需求，製作詳細之工作成果規格書（如附件一），以杜爭議。
2. 第三條：製作期間的約定，重點在於最後完成的期限，可以只約定以 X 年 X 月 X 日為完成期限，或者以簽約日起算 XX 日為完成期限。如果約定工作得分階段完成者，亦可載明各階段的完成期限。
3. 第四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依此，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若雙方未約定以誰為著作人，也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誰，則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也歸受聘人享有。本契約範例即為雙方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且其著作財產權也歸受聘人的範例。

然出資人出資聘請著作人為其完成著作，必然基於利用著作之目的。又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出資聘人完成創作若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但出資人此項利用權之內涵為何，一般雖認為應依出資之目的來界定，但實務上卻常產生爭議。本範例既已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對於出資人利用權之內涵與範圍宜加以明白約定，以杜爭議。由於每個個案雙方當事人之出資目的、著作性質、報酬高低等約定均有不同，無法一概而論，本範例僅能提供幾個可能的選項供當事人考量並自行決定。原則上，如能約定在出資人全部業務範圍內均可利用著作且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這是讓出資人擁有較大之利用權。但雙方當然也可以約定出資人僅能在某個較小的範圍內利用，或只能在某個地區、某段時間或以某個方式進行利用。此等出資人利用權之範圍及條件如何、可否轉授權第三人等，常為爭議所在，故在此特別提醒雙方當事人盡量事先明確約定。

4. 第五條：由於本範例是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而著作人保有著作人格權，而著

作人格權包含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的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醜化權。其中的「公開發表權」如任由著作人行使，可能造成著作人比出資人更早發表著作而損及出資人的利用規劃。因此，可約定首次公開發表權由出資人獨家為之，亦即在出資人發表以前，著作人同意不得先發表。

此外，著作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其行使可以有不同選擇：使用本名或別名/筆名/藝名、或者匿名（即不具名），或者指定以其他名義發表。出資人與著作人雙方如有共識可勾選其一，勾選之後，出資人須配合。

5. 第六條：出資人依本範例對於著作只有約定範圍內之利用權，雖然可能約定出資人可以對著作進行改作或編輯，但因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中的「禁止醜化權」，而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故出資人在利用工作成果時，如無另外約定，仍須注意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而致損害著作人之名譽。因此，如果出資人在利用工作成果時想對於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之改變更具有自由度及彈性，為避免違反第 17 條規定，最好事先取得著作人同意。
6. 第七條：如果工作有分階段，可以載明分階段交件及驗收。
7. 第十條：也可以約定乙方可以選擇酌減報酬而接受工作成果。
8. 第十一條：如果工作有分階段，可以將報酬按階段分成數期，載明分階段驗收及付款。
9. 第十三條：出資人出資委託著作人創作完成工作成果，必期待從工作成果之利用獲得收益，以回收投資，自然不希望著作人沒多久又創作類似的作品，在市場上和出資人委託的工作成果競爭。更何況，本範例中受聘人擁有著作財產權，本可繼續利用其著作。因此，出資人如欲透過契約約定在一定期間內禁止著作人創作類似的作品，以保障出資人的投資利益，應屬合理。至於所謂「類似作品」，雙方如認為有進一步定義之必要，也可以事先界定為與工作成果內容有多少百分比（如 50%）以上相同之著作，當事人對此可視實際情形自行約定。
10. 第十五條：依第四條約定工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受聘人有權利用其著作，且受聘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故如在出資人尚未對外發表工作成果以前，受聘人先行把工作成果對外發表，有可能損害出資人的投資利益。為防範此情形，可藉由合約中的保密條款來防止受聘人洩露以

保障出資人的權益。

另外，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違約金原則上屬於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本條即為「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在有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時，未違約方除可依本條向違約方請求定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未違約方如尚有其他實際損害，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惟應注意民法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1. 最後應說明者，合約乃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成立，而每個個案雙方之約定及需求均各有不同，本契約範例僅能提供參考用途，仍建議合約當事人依其個案狀況徵詢專業人士或律師，並應視實際需要而增減、調整並修改各條款內容。